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 标 人：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6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已经衢江发改审可研〔2025〕14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461万元，工程概算1317.20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实施6家业态（共富庭院）建设，涉及危房装修、庭院改造、道路提升、村庄亮化，绿化和风貌提升等及部分特色互动等节点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地点：衢江区浮石街道溪滩村。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对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主要实施6家业态（共富庭院）建设，涉及危房装修、庭院改造、道路提升、村庄亮化，绿化和风貌提升等及部分特色互动等节点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控制价1254.1806万元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承包范围：工程初步设计内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专家论证、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收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各类论证（如果有）和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智能化、展陈空间提质、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各类地上地下管网的衔接施工、现有公共设施保护及施工范

围围挡设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直至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所有工作。

2.5 计划工期: 180 个日历天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提供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4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单个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美丽乡村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类似美丽乡村项目），则须提供业主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编入资格审查标）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名称	提供证书人数 不少于（人）	资格或职称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

设计组人 员	1	★设计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1	园林景观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 职称
	3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二级建筑师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驻地设计代表	1	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组人 员	1	★施工负责人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1	施工员培训合格证
	4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	质量员	1	质量员培训合格证
	6	材料员	1	材料员培训合格证
	7	资料员	1	资料员培训合格证
注:				
1、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管理组人员的社保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交纳，设计组人员的社保必须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施工组人员的社保必须在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交纳，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3、以上标注★号的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并提供在投标时提供至少包含 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 社保机构印章)。				
4、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并提供签订合同止前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 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 标资格。				
5、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附文件的				

网络查询网址); 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网络查询二维码)。

6、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在建工程,也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

7、园林景观相关专业定义: 职称文件或职称证书上体现“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专业之一的,为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职称文件或职称证书上无前述专业的,均不视为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职称。

8、在建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 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认定标准:

①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②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c.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②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三) 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不得少于 5 日, 且最后 1 日不为法定休假日)。

4.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下同)备案事宜。

4.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 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 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 带“*”号的必填, 填好提交即完成。 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 2026 年 月 日 17:0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45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 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 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区浮石街道浮石花苑三区 314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振兴西路二巷 88 号
邮政编码：	324000	邮政编码：	324000
联系人：	方女士	联系人：	邱先生、许女士
电话：	0570-3390971	电话：	0570-301566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传真：	/	传真：	/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区浮石街道浮石花苑三区314号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570-339097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西路二巷88号 项目负责人：许女士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570-3015667 邮箱：69242590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溪滩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建设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包含图审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施工工期： <u>150</u> 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3)缺陷责任期：2年。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见招标公告内容。</p>
1.5.2	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p> <p>提交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p> <p>联系方式：0570-3015667；联系人：许女士。</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1.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type="checkbox"/>2.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p> <p>2. 其他：<u>澄清、补充文件（如有）</u>。</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10. 2 项。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08 时 45 分整</u> （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投标文件组成	<p>3. 1. 1 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函封面；</p> <p>(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p> <p>(7) 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p> <p>(8)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9) 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浙江省以外施工企业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设计企业提供）；</p> <p>(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 1.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1) 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p> <p>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p>(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p> <p>(3) 投标函;</p> <p>(4) 投标函附录;</p> <p>(5) 投标承诺书;</p> <p>(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p>(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p> <p>(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p> <p>(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p>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3.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条规定。</p> <p>(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投标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 <u>1254.1806</u> 万元, 其中设计费限价 <u>32.6</u> 万元(不竞争费用), 工程费限价 <u>535.9049</u> 万元, 暂列金额 <u>38.3653</u> 万元(不竞争费用), 设备采购费 <u>647.3104</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等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 % 等 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风险控制价（<u>1128.7625</u>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u>32.6</u> 万元，（不可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暂列金 <u>38.3653</u> 万元（不竞争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 <u> </u> / <u> </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50</u> 万元整（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衢江区 0570-2298661。</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p>

		<p>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p>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投标人</u>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8. 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 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①二级建造师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如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的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拟派项目项目经理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条的证明材料；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要求：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 <u>详见投标须知</u> <u>(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input type="checkbox"/>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 ____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____ /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u>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u>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____ / ____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 <u>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u>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 开标平台: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 其他: <u>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	开标	1.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人员姓名,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名称。

		<p>(2)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p> <p>(3)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p> <p>(6) 评标</p> <p>进入评标环节，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标、资信标的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报价评审及评分。</p> <p>(7)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3.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p> <p>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p>。</p>

6.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0分，商务标评分8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是否排序	<p><input type="checkbox"/>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___个。</p> <p><input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1：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2：当投标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u>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1. 定标时间：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定标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1.4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p>

7.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u>;</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p> <p><input type="checkbox"/>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投标人对项目资金帮助及相关承诺及保证</u>。</p>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p> <p>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p> <p>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 集体议事法；</p>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定标办法:
7.1.9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
7.1.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1.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从另外 2 名拟中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 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 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 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p>(1) 符合性内容</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p> <p>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p> <p>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p> <p>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	--	--

	<p>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⑬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以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规定为准；</u></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u>%</u>（在 5%-10% 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⑥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p> <p>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p>
--	---

		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4）其他：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p>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另外 2 名拟中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 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 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p>
10.7	特殊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暂估价:</p> <p>(1) 内容: 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投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6. 其他：</p> <p><u><input type="checkbox"/>1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的最新公布结果为准（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部门公告公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等级评分。</u></p> <p><u><input type="checkbox"/>16.2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u></p>
10.8	其他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暂估价：</p> <p>(1) 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2) 金额：<u>/万元</u>；</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负责人。</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其他: <u>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p>
10.9	特别提醒	<p>(1)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 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p> <p>(2)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0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p>

	<p>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p>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p>
--	--

	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大于相应分项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如下：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254.18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招标控制价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5.9049	535.9049	
二	工程设计费	32.6	32.6	不可竞争费用
三	设备采购费	647.3104	647.3104	
四	暂列金	38.3653	38.3653	不可竞争费用

注：1. 以上不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 概算招标控制价：按《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11月份衢州市区最新除税材料价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如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中的临时水电、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保证工期增加费和保险等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以上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 (3) 实施过程中发生室外市政绿化设施的破损修复，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4) 投标人在按本节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 (5)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以及施工中的噪音、干扰、夜间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6)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等要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其中临时用电的变压器和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安排，以及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以上所有费用（除投标报价表或项目清单中列出之外）的不足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7)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总工期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赶工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8)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申请单，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承包人按照初审报告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9)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13) 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4) 各类评审、论证、咨询、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和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进行最高限额设计），要求最终的竣工结算价中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结算价包括合同固定总价、变更价、调差价、奖罚部分等所有的增加费用。

(16)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9) 相关未完善的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支付。

(20) 承包单位须对现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避免现场施工肆意破坏现有公共设施。如有破坏须恢复原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1) 工程保险费用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qz.gov.cn>）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10.6 陈述和答辩
- 10.7 特殊说明
- 10.8 其他
- 10.9 特别提醒
- 10.10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 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分，资信标评分（3-10分）分，商务标评分（≥60分）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0分，商务标评分80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考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印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20 分）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内容	分 值
现状分析	在现场调研基础上，对项目现状情况及资源的分析，根据现状综合评价村庄的特点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青年潮集、青创中心、共享农场等重要业态及节点进行重点现状分析，及现状照片展示，并提供需提供 3-4 张村庄鸟瞰图。页数控制在 15 页以内。	0-2
总体规划	包含主题定位、规划分区、交通流线组织及点位设计；主题定位不仅要契合衢州市衢江区以青年发展为核心的城区品牌和战略定位，而且要新颖有创意符合村庄发展要求。页数控制在 10 页以内。	0-2
方案详细设计	包含核心区结构设计、近期业态组织、风貌配套提升、交通组织设计等，对溪滩村业态、基础配套、节点进行全面提升，青年潮集集装箱、青创中心外立面、青创小院、农场小屋、危房修缮等部分重要业态及节点需提供 2 套详细平面设计及效果图展示。控制在 80 页以内。	0-8

重要片区施工图 详细设计	优化重要片区施工图图纸， 对青年潮集集装箱、青创中心外立面、青创小院、农场小屋、危房修缮、巷道围墙等重要业态及节点进行施工图详细设计；控制在 150 页以内。	0-4
运营思路	需紧扣村庄主题，围绕青年潮集、青创中心、甜也花园、江边见、共享农场等核心业态，构建逻辑清晰、落地性强的运营框架，模式需凸显青年创业活力与乡村田园特色的融合创新，兼顾业态联动性与客群引流效果，同时制定周全的运营风险预案，确保实现游客体验提升、村民增收致富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多重效益。	0-2
项目重难点及施 工计划	精准识别溪滩村项目核心重难点，包括生态保护与施工建设的平衡、乡土风貌保留、现有业态（青年潮集、青创中心等）周边施工干扰防控、季节性天气对施工的影响等，且针对各重难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应对措施。施工计划需紧扣项目整体进度目标，逻辑清晰、节点明确，合理规划施工工序与资源配置，充分考虑村庄施工场地限制、村民生产生活保障等实际情况，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与调整灵活性，能有效保障项目优质、高效、安全推进，契合溪滩村主题落地及乡村可持续发展需求。	0-2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3. 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

（三）商务标评审（80 分）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square \geq 6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checkmark \geq 7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设最高限价为：1254.1806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32.6 万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性报价，暂列金暂列金额 38.3653 万元（不竞争费用），投标人改变设计费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建安工程费限价 535.904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商务标得分为 0 分。

评分范围：以进入商务标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当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 15 家时，资信技术分排名前五的有效报价进入运算；当全部有效投标报价 > 15 家时，资信技术分排名前七的有效报价进入运算；排名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设动态成本控制价，动态成本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的 90%（保留两位小数）。出现低于动态成本

控制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

最佳评标价：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评标基准价作为最佳评标价。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风险控制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价与最佳评标价对比，按上述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后，商务报价总得分再扣 5 分。

所有计算过程中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得分为 0 分；其他有效投标价与最佳评标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

$K = (\text{投标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 100\%$ 。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时：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8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加 1%，报价得分扣 1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减少 1%，报价得分扣 0.5 分。

K 值不为整数时以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标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商务分扣完为止。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二，可完善修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

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 (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 (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 $N-n$ ”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溪滩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实施 6 家业态（共富庭院）建设，涉及危房装修、庭院改造、道路提升、村庄亮化，绿化和风貌提升等及部分特色互动等节点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等。建安工程费用：约 1254.1806 万元。
6. 承包范围：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对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招标，工程初步设计内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专家论证、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收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各类论证（如果有）和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智能化、展陈空间提质、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各类地上地下管网的衔接施工、现有公共设施保护及施工范围围挡设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直至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建设总工期: 180 日历天(包含图审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 (1)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 (2)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 (3) 缺陷责任期: 2 年。

三、质量标准

- (1)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税率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超过概算造价中相应工程费用时,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概算如出现少算、缺项、漏项等方面情形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造价。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2、施工负责人:_____。

3、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本项目项下的投资。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

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8.2款[完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完工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完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完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完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

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
- (10) 投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工期延长，则有效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

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

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

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

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

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

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 [竣工试验的义务] 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 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 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 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 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

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 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 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 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 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 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 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 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 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 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 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 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 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 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 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 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 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 所涉设备难以采购; 导致承包

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

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

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

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

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无息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

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在满足前两项规定的基础上，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28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

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 (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本专用合同条款; (6)本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市评审中心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项目清单); (10)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要求、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2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规模和技术标准。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 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不少于 8 套给发包人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图纸资料按工程师(咨询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开工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开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其他实施文件按工程师(咨询人)要求提供。

(2) 工程师(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 工程师(咨询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 7 日内批复, 工程师(咨询人)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L。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及接收电子邮箱: _____。

工程师(咨询人)的送达地址: 现场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将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授权范围通知工程师(咨询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工程师(咨询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工程师(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3 发包人【包括工程师(咨询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括在总价中, 不再单独计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师(咨询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等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临时用电的变压器和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安排，以及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以上所有费用（除投标报价表或项目清单中列出之外）的不足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临水、临电等申报、审批、施工等所需时间为由申请工期签证。（五通一平是指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及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

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施工运输道路及桥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 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 管理合同, 协调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师(咨询人)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 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 管理合同, 协调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师(咨询人)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3. 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 3 本项目委托 _____ 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3. 1 工程师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及执业资格: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 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监理工作结束后, 向发包人或有关部门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工程师权限: 1、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关注项目进展, 应发包人所需, 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文件、参建合同;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 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 6、主持参建单位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 可先采取措施, 事后向发包人报告; 8、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工程师(咨询人)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咨询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工程师(咨询人)进行实施。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衢州市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且通过相关审核。在竣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另行提供,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必须含叁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贰套,且满足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咨询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 须分别向发包人、工程师(咨询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满足发包人和工程师(咨询人)现场办公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房需办公设备齐全,通水通电通网及空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临时设施审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

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影响后续施工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或移除，保护、移除及措施等相关费用（除投标报价表中包含的内容外）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如施工过程中遇到特殊地质，双方另行协商。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与创文期间要求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的同等标准，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元 20000/次违约金。若未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及复检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咨询人）的通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特别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如采用保函的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至少延长6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接收。

承包人未按期缴纳履约担保的,按下述条款处理: (1) 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超过10个日历天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不良行为报送给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4) 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预付款。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天数达到22日以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每天计1万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参观、发包人特别要求等情况时,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

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 1 万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须提供综合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擅自更换二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

4.4.2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须提供综合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任职后，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到位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相应单位的违约金 2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相应单位的违约金 5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相应单位的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相应单位的违约金 3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相应单位的违约金 10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相应单位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相应单位违约金：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为 2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 5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相应单位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以外的驻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 22 日以上。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每天计取 3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参观、发包人特别要求等情况时，工程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发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条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设计并自查完善，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师（咨询人）对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现设计问题（包括与周边管线、道路、构筑物等地上及地下竖向标高、管径、尺寸、大小等无法衔接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失误责任和损失。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两份提交工程师（咨询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信息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人、工程师（咨询人）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实际需求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实际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考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3)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工程师(咨询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4)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工程师(咨询人)确认，到场后需向工程师(咨询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咨询人)；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工程师(咨询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工程师(咨询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设备或材料，招标人明确参考品牌的(如有)，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或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否则施工时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并不予以支付此部分工程款。③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偏离应等于或优于设计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咨询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

监督。非承包人违反交通法规违章运输导致的工地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工程师（咨询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工程师（咨询人）。工程师（咨询人）应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确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咨询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①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工程师（咨询人）。工程师（咨询人）应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确认。经工程师（咨询人）批准且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咨询人）批准。

②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以每延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扣除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3 条变更处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7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向工程师（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包括关键线路、关键节点）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工程师（咨询人）批准；工程师（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咨询人）批准。工程师（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验收的，工程师（咨询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向承包人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设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扣除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至扣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超出部分，则每天按 2 万元人民币从工程款中扣除。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30%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

8.7.3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④未明确工期延误责任方的，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以合同总价为计费基数，400 万元以下 20%，400 万元-1 亿元 15%，1-5 亿元 10%，5 亿元以上 5%。（签订合同时需填写具体金额）

违约金上限额度按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例如：某工程合同价为 18 亿元，计算违约金上限额度如下：

$$4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80 \text{ 万元}$$

$$(10000 - 4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440 \text{ 万元}$$

$$(50000 -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000 \text{ 万元}$$

$$(180000 - 50000) \text{ 万元} \times 5\% = 6500 \text{ 万元}$$

$$\text{违约金上限额度} = 80 + 1440 + 5000 + 6500 = 13020 \text{ 万元}$$

（签订合同时列出计算公式）

8.7.4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数据为准）：

（1）8 级以上持续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 以上；

（3）持续3 日最高温度达到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工程师(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10.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0.6 竣工退场

10.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1.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 (3) 其他方式：/。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1.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两年并结算完成审核，经承包人申请后30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及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优化设计

13.1.1 优化设计：一是发包人未明确；二是承包人的优化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三是对原有设计进行的合理调整；四是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在施工图图审前，承包人需将优化事项及优化前后的造价对比资料书面报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优化，发包人不予认可。

13.1.2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的图纸作为分界线，承包人对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结算，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咨询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咨询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2 变更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确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咨询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咨询人）、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化变更建议，建议应包含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涉及的造价。合理化变更建议被采纳的，承包人可获得最终核定节约造价的 30% 利益分成，发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

13.3 变更程序（设计变更）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因总承包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造价、总工期。

项目应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审批概算和概算明细（项目清单明细）为参考。以项目设计审批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分界面，根据批复后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招标投标完成后，仅对 13.3.3.1.1 的变更范围内的情况才可按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13.3.3.1.1 变更的范围

（1）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并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产生核增、核减的，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发包人、工程师（咨询人）下达承包人。

（2）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均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有减少做相应扣减，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优化产生的减少也须相应扣减。

在大面积使用装饰性材料前，由承包方提供样品或样板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大面积施工，在未改变材料品质及设备参数的前提下，发包人要求更换或返工，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但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17.1 的要求确认。

13.3.3.1.2 变更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确定

(1) 变更实际工程量中按要求产生核增、核减价款的，计价依据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发改价格[2020]364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 2019[92]号文件)文件计取)等计价依据，信息价按照开标前 28 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实行统一口径和方法编制[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标准中值计取]计算综合单价，乘以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 / (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

(2) 变更须经工程师(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核定后确定。如无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核定(不下浮)，以低值计入的原则。

(3)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3.3.3.1.3 承包范围内未实施内容的价款确定

(1) 当施工图设计未完成时出现承包范围内不实施内容，要根据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概算定额、概算招标控制价等计价依据进行组价乘以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编制变更项目的单价。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 / (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进行核减用项的价款。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等计价依据[综合费率按照相关专业标准、其他费用(含标化工程增加费、税金按9%)，信息价按照开标前28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无信息价材料，不下浮。]

(2) 当施工图完成并审核通过后出现承包范围内未实施内容。

按照审批后的施工图进行核减，核减方法按照13.3.3.1.2的核增、核减的价款规定执行。

(3) 以上甩项须经工程师(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核定后确定。如无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核定(不下浮)。

13.3.3.1.4 取费和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

(1) 取费的要求：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规费按照所属专业的费率计取。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的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税金按9%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2) 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材料以按照开标前28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基期的《浙江造价信息》编制；若《衢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上材料价都有的，衢州造价信息价优先；若《衢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上材料价都无的，参考周边市县的信息价；人工价格以按照开标前28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其中钢结构及钢材主材价格以浙江省各县市信息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13.3.3.1.5 无信息价材料

变更范围内出现材料及设备在省市部门的信息期刊中无此类价格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此无信息价资料提出不少于6种同规格、同档次的不同品牌价格，经工程师(咨询人)审定后报发包人确认，最后对确认后的品牌进行询价，取最低价为此材料价格，不下浮，以最低价计入的原则。

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询价及价格核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衢州市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其中发包人的文件优先。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报发包人审核，预算价及招标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结算价)结算，不再下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由承包人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自行实施或另行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前28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

暂估价确定方案和工作分工，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审定，经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组织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按 13.4.1 条执行），价款依据审定预算价乘以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确定，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13.3.1.5 执行。

13.4.3 暂估价的原则：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模式，由于部分初步设计图纸不完善，通过暂估价的方式进入到投标总价中。要求承包人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的原则，原则上不得超过暂估价金额。如出现超出控制价总价时，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阶段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否则超额部分不予支付。

13.5 暂列金额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 调整办法：①调差范围：人工、钢材、砂石料、商品砼；②调整方式：人工的价格按工程师（咨询人）确认开工（实际开工之日）至完工验收前 80% 月份内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编制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 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材料的价格按工程师（咨询人）确认开工（实际开工之日）至完工验收前 80% 月份内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编制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 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

(2)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变化的调整办法：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 基期为开标前 28 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

(4) 合同价内涉及调差的按概算招标控制价核定造价中的人工、材料数量为基数。

(5) 其余内容按衡住建办[2020]37 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要求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的实际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 一般不予调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按 14.3.2.2 条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退还期限: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6 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费 (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支付 (以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到账时间为准)。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20% (有违约金或扣除款项的, 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扣除);

设计费支付账户: 发包人向设计方约定账户支付。

14.3.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支付 (以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到账时间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工程费用 (包含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的 1.5% 计取 (即: 元)。在合同签订后, 开工令发出后支付,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按合同工期按月平均分摊。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主动接受工程师 (咨询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4.3.2.3 工程费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以区政府统筹各级资金解决到账时间为准)。

(1) 根据衢州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衢防欠薪发[2018]6号文件、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浙建办[2020]7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均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款=合同价*2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在开工前预付）；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开工后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不包括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80%（不含工资性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60%（不含工资性工程款），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5%。如结算审定价低于预算审定价的，以结算审定价为准。余款 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4)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中标单位为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设立专用账户，业主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中标单位不属于衢州市内企业的，需按照税收相关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5)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城市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6) 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承包人必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上报，组价时承包人需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和计价规则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信息价按照开标前 28 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实行统一口径和方法编制[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标准中值计取]计算综合单价或工料机单价，乘以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投标费率，编制进度款的进行组价。无信息价材料不下浮，承包人应按同品牌、同档次的合理价格进行组价，出现组价过高时承包人必须调整价格到合理区间。具体可参考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的相关要求。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超过概算招标控制价审定时同比例工程量的额度幅度过高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价格并重新组价，以及对已完全部工程量及工程款进行重新核对，扣减超额部分工程款。造成进度款延误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了更准确、更合理、更快捷地完成进度款的支付，要求承包人根据完成部分项施工图审核、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核及全部施工图审核后按要求编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报告。如工程师（咨询人）或业主要求审核时，并经工程师（咨询人）或业主审核作为进度支付款的重要依据。

(7) 暂估价的支付要求

暂估价原则上是按照以上的进度款进行支付原则，但需要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经过工程师（咨询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具体详见 13.4 暂估价的专用条款。通过图纸审核并经工程师（咨询人）和发包人预算审核，如有协审的，还须经过协审。承包人要按照暂估价的要求推进工作流程，如产生了审核未通过或延误，暂估价范围内的工程款也将相应延后，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工程师（咨询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完成审核。

工程费用支付账户：发包人向施工方约定账户支付。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完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申请单，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承包人按照初审报告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承包人应对上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逾期审核的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4) 承包人以咨询人审核好的结算作为第三方结算审计的送审稿。如未按此要求送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 14.3.2.3（2）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15.2.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施工合同, 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按每一项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咨询人)合理指令的, 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0)元的违约金, 即罚即交。

(6) 承包人未按照参考品牌(如有)或未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且未报工程师(咨询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 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 应返工处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 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 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按上述扣除金额占合同价比例收缴质量履约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 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7) 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工程师（咨询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 5%—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工程师（咨询人）行为的，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5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6)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里氏地震烈度 5 度及以上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 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b. 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与送达

1、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各类文书，并且文书一经送达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文书已送达联合体各成员。

2、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_____ 手机号持有人: _____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_____ 邮箱持有人: _____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_____ 收件人: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_____ 手机号持有人: _____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_____ 邮箱持有人: _____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_____ 收件人: _____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则他方按上述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的 3 日后，即视同文书已送达。

22. 补充约定

1、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且对施工现场做了充分了解，也知晓进场条件及施工附近的现实条件。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概算造价编制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和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衢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流程、项目变更审批流程、材料设备询价审批流程、结算审核流程、分包审批流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履约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接受衢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5、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工地履约保证金占 1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1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 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施工单位拖欠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民工集体（10 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给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 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7、商品混凝土价格按碎石商品混凝土计，如实际施工用卵石商品混凝土时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实调整。

8、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挖取的砂石料属于国有资源，除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需求外不得出售或外运；如有剩余，应交于发包人处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不得超挖。

9、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合同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并按有关部门规定交纳廉政保证金。《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止。

10、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因中标人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项目开工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开始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30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1、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CCTV 检测仪器检测的市政排水管网（如有）（雨水、污水）内窥视频影像资料，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3、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路灯灯具需提供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半导体照明（或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任意一家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要与设计要求相符）；需提供该款灯具 CQC 及节能认证；需使用国际国内公认知名度高的品牌芯片及驱动电源。

14、绿化工程验收分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复验：

（1）工程中间验收的工序应符合：种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挖穴、槽前进行；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应在挖穴、槽后进行；草坪和花卉的整地应在播种或花卉种植前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签字

（2）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工程基本完成，可绿化的范围全部完成，栽植苗木基本成活，直播草坪已成坪，栽植草坪基本成坪，方可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及设计方案现场检查绿化工程的数量和质量，评议验收是否合格。获得合格的工程，从验收之日起即为保活管理的起始期。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绿化设计和设计变更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承包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的绿化施工。乔、灌木栽植成活率达 100%，长势良好；每种苗木的合格率达 95%以上（符合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的为合格苗木）；树要求整齐、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相邻 5 株的高差小于 10%。（6

米）目测覆盖率大于 90%；播种草坪（6 米）目测覆盖率大于 95%；移栽草坪（6 米）目测覆盖率大于 70%；草坪长势良好，修剪平整无秃斑、无杂草、无明显枯黄、无明显病虫害；乔灌木病虫害被害株率小于 5%。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检查和施工监理签认的凭证作出验收结果评定。

（3）复验阶段：在合同规定的一年保活管理期满后可进行复验。复验的质量标准：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和设计变更组织实施。施工完成的总工程量核实率 100%；乔灌木全部成活，长势良好，每种苗木合格率为 100%；色块图案覆盖度达 100%；草坪覆盖度为 100%；乔、灌木、草坪病虫害被害株率小于 2%；草坪长势良好，修剪整齐。工程复验由验收小组和施工方代表、根据设计方案及上述标准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绿化工程保修期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在保修期间如发生苗木死亡，承包人必须按原苗木规格、品种补种，补种的苗木其保活期为补种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如再次发生死亡，以此类推，其费用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要给予考虑。

14、绿化项目的工程款支付特别规定：

14.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绿化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进度款，支付该工程进度款时，应确保种植苗木的成活，若存在死亡苗木的，应暂扣相应死亡苗木价值款，待补植成活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14.2 审计（核）结算款的支付：

（1）在结算审计（核）时如果发现乔木类苗木死株、缺株的，原则上必须完成补种，并复验合格后继续开展审计（核）工作。

（2）在结算审计（核）时如发现部分苗木规格不符合图纸或清单要求的，不影响工程整体设计效果的，苗木规格可按实结算，苗木主材价采用原预算时当期信息价（若无信息价的，苗木主材价按原苗木规格进行询价，所询价格结合实际规格确定核减），套用原预算评审时定额口径并按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合同单价的，则按计算结果的 85%结算；若计算结果高于合同单价的，并按合同单价的 85%结算。

（3）在结算审计（核）时如发现部分苗木密度低于图纸或清单要求的，不影响工程整体设计效果的，可按实际密度结算。

（4）审计（核）结束后其结算款按合同约定支付，但暂扣补种苗木 2 倍预算审定价值，在补种苗木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余按合同约定支付。

14.3 保活期验收：

绿化工程保活期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保活期满，由承包人书面提交保活期验收申请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如有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不符合图纸及清单要求的，且苗木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占总值比例大于等于 5%的，保活期养护款自补种复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时支付，保活期相应顺延；苗木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占总值比例小于 5%的，暂扣其 2 倍预算审定价值，在补种苗木保活期满后支付，其余按合同约定支付。

（2）承包人未书面提出保活期验收申请的，则保活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情况，承包人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的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资料。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拒绝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未增加，发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已按变更和签证内容减少，发包人可将减少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本合同发包人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仲裁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7、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渣土处置严格按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衢住建办【2023】8号文件执行”。

18、如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中的临时水电、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保证工期增加费和保险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实施过程中发生室外市政绿化设施的破损修复，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承包人在按本节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22、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以及施工中的噪音、干扰、夜间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3、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等要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其中临时用电的变压器和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安排，以及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以上所有费用（除投标报价表或项目清单中列出之外）的不足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总工期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赶工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5、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申请单，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承包人按照初审报告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6、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2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

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8、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9、创建文明城市所需要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0、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1、各类评审、论证、咨询、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2、承包人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和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进行最高限额设计），要求最终的竣工结算价中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结算价包括合同固定总价、变更价、调差价、奖罚部分等所有的增加费用。

33、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及保护交通设施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4、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5、暂估价中相关未完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支付。

36、承包单位须对现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避免现场施工肆意破坏现有公共设施。如有破坏须恢复原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 主要工作

1.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专家论证、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收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智能化、展陈空间提质、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各类论证（如果有）和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各类地上地下管网的衔接施工、现有公共设施保护及施工范围围挡设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直至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所有工作。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4.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5.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 工作界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发包要求范围，以及红线内外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

包括道路衔接、给排水衔接、电力衔接等，还有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和界面要求等。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以现场的设计情况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计划工期：建设总工期：180日历天（包含图审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施工工期：150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3）缺陷责任期：2年。

三、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六）样品：如有暂估价的材料供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四、竣工试验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

验收合格。

- (二) 进度：按现行规范要求。
- (三) 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 (一)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办理在衢州的备案。
- (二) 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 (三) 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 (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支付后可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扩大的损失、逾期交接的违约责任等）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若承包人拖延、拒绝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同一问题在保修期内维修三次还未能修好，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修复费用及损失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够扣，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 (即至 202 年 月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赔付金额以《索赔通知》上的金额为准。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

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_____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责任期限: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不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2. 不发生安全责任重伤事故;
3. 不发生本单位责任的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4. 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不发生群体性上访(闹事)事件。

三、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2.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核发排查通报和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
5. 指导,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按月审核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款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及时且如实地向上级部门反映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抓好改进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进行施工管理,对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指导、指令。
2.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3.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配齐专职安全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配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墙或悬挂在各个操作岗位,明确各个岗位

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4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各参建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三级安全”教育率达100%，并有合帐记录。认真做好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转入新的岗位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持证率达100%。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核验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正常。

7. 向一线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交底，并书面告知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有被告知方签字确认。

8. 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整改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在施工现场和有关岗位必须悬挂安全教育警示牌、标语、横幅等、有安全宣传气氛。

9.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全面、真实。

10. 项目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11. 项目部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以记录为准。经常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12. 施工现场、办公、施工区域安全管理符合标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的要求（如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工棚搭建，机械车辆停放、原材料堆放，消防设施等）。

13. 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栓保险带（绳），高空作业周围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作业，不得发生“三违”现象。

14. 施工现场入口、沿线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临边、临河、桥梁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15. 认真编制和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防”预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三防”工作的各项措施，按审查通过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 重视消防工作，成立消防领导机构与消防应急小分队，在办公区、居住区、拌和场、配电房、油料库等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施。

17. 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有关专项工作统计表和各类事故专题报告。

18.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项目公司报告，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各类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

四、本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由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五、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目标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主要工作

1.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专家论证、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收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各类论证（如果有）和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各类地上地下管网的衔接施工、现有公共设施保护及施工范围围挡设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直至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所有工作。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4.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5.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作界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发包要求范围，以及红线内外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

包括道路衔接、给排水衔接、电力衔接等，还有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和界面要求等。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以现场的设计情况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计划工期：建设总工期：180日历天（包含图审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施工工期：150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3）缺陷责任期：2年。

三、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六）样品：如有暂估价的材料供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四、竣工试验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

验收合格。

- (二) 进度: 按现行规范要求。
- (三) 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见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变更: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 (一)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应办理在衢州的备案。
- (二) 分包: 见合同专用条款。
- (三) 设备供应商: 见合同通用条款。
- (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说明: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发包人在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考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 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 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 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工程师（咨询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本项目的基本建设目标：达到现行规范规定的各种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按照设计文件的发包要求范围，以及红线内外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包括道路衔接、给排水衔接、电力衔接等，还有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和界面要求等。详见附图纸。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专家论证、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收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各类论证（如果有）和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的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原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及管线迁改、装饰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智能化、展陈空间提质、以及景观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各类地上地下管网的衔接施工、现有公共设施保护及施工范围围挡设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直至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所有工作。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略）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初步设计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6. 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7.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8. 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浙江省以外施工企业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设计企业提供）
9.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单个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美丽乡村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落款时间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类似美丽乡村项目），则须提供业主证明。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编入资格审查标）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提供证书人 数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等级及 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证 号
1	工程总承包项 目负责人	1				
2	施工负责人	1				
3	设计负责人	1				/
4						
5						

注: 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岗位、
资格不得低于招标公告的各项要求,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上人员对应的资格 (上岗)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或退休
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资料不全或自相矛盾或社保
不符合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 且须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三个月) 有效的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 (加
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但截至投标截止日
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3、银行转账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企业名称 1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名称 2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资格	
施工负责人		资格	
设计负责人		资格	
投标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有或无	
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有或无	
拟选派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有或无	
拟选派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有或无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招标人名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u>(投标申请单位名称)</u>现投标<u>(工程名称)</u>, 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保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和拟选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衢州市及所属县(市、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浙江省住建厅或招投标监管部门、住建部正在公示(以网络可查证的文件为准)的在招投标或建设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或被明确为“不良行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有期限的按期限, 无期限的按发文之日起6个月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行贿罪判决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其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充分理解招标公告 3.11 “备注 5” 的要求，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投标的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符合招标公告 3.11 “备注 5” 的要求。
如违反该承诺，愿接受招标人或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封面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表 2）
- 三、 业绩汇总表（表 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四、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 4）
- 五、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 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提供证书人 数(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等级及 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证 号
1	工程总承包项 目负责人	1				
2	施工负责人	1				
3	设计负责人	1				/

商务标封面

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承诺书
6. 其它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
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 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整(¥: 万元)的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建设总工期:____日历天(包含图审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2)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初步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万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 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_____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 (签章)

开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
_____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单位全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须为固定座机电话)	

本证明特为“浮石街道溪滩村改造提升（EPC）项目”招标投标使用。

业主开证明须知：

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单个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美丽乡村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类似美丽乡村项目），则须提供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以投标文件格式业主证明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编入资格审查标）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扫描件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未按本业主证明格式开具证明的，不予通过。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